

中国的现代性与人文学术丛书

国家文学的 想象和实践

以《人民文学》为中心的考察

吴俊 郭战涛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国家文学的

想象和实践

以《人民文学》为中心的考察

吴俊 郭战涛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家文学的想象和实践：以《人民文学》为中心的考察 / 吴俊，郭战涛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6

(中国的现代性与人文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325 - 4553 - 7

I. 国... II. ①吴...②郭... III. ①文学—期刊—研究—中国—当代②当代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8510 号

中国的现代性与人文学术丛书

国家文学的想象和实践

——以《人民文学》为中心的考察

吴 俊 郭战涛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375 插页 2 字数 148,000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2,300

ISBN 978 - 7 - 5325 - 4553 - 7

I · 1903 定价: 19.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丛书主编 高瑞泉 王晓明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明	王家范	朱政惠	余伟民
陈大康	陈子善	陈嘉映	杨国荣
高瑞泉	盛邦和	童世骏	

序“中国的现代性与人文学术”丛书

高瑞泉

现代性研究在当今中国可谓方兴未艾,尽管“现代性”本身已经绝对算不上新鲜的话题。坊间正流行着各种各样翻译介绍西方学者的现代性批评论著,从哈贝马斯到查尔斯·泰勒,从福柯到夏尔·波德莱尔,说明“现代性研究”本身作为对现代现象的总体性反思,如何引起了中国知识界的关注和热情。同时也展示了现代之后的世界,精神之芜杂和意向之分歧。不过,我们组织编纂出版这一套“中国的现代性与人文学术”丛刊,并非只是泛泛地参与到对时代核心问题的讨论之中,而是自觉地意识到现代性研究中两个相互勾连的环节:第一,“中国的现代性”;第二,现代性视域中的人文学术。它们构成了本丛书所措意的核心对象,希望以此为中心来贡献我们对现代性问题的研究和思考。

“中国的现代性”的概念,以多元现代性或多重现代性之存在为前提。与早期的现代性研究者的观点不同,今天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单一性不是现代性的正确摹写。哈贝马斯说黑格尔是第一位意识到现代性问题的哲学家。不过 18 世纪的黑格尔不仅是一位

欧洲中心论者,而且是德国中心论者,中国则完全在他的总体历史之外。本世纪第一年,哈贝马斯应邀访问华东师范大学,在午宴上盛赞中国,说他站在东方明珠顶楼眺望上海,感到自己正在“世界的中心”(the center of the world)。让人领略这位理论大师在社交场上的机敏与魅力,也让我们这些东道主的虚荣心得到无伤大雅的满足。当然“中国的现代性”之被重视,并不仅仅因为中国经济起飞或“中国崛起”成为一个流行的话题,还因为我们对中国经济具有的文化反省和文化自觉。经济现代化的历程,不但使得中国人对自己的文化传统有了更合乎辩证法的理解,而且真正面对了哈贝马斯所说的那个历史节点:只有当经济合理性和官僚合理性(即认知—工具合理性)明显占据统治地位时,现代社会的病症才会暴露出来。

这样说,并不意味着与世界日益被普遍的市场秩序殖民化相比,使用文化概念来重塑本土现代性的努力是无足轻重的。譬如詹姆斯就认为,人们谈论拉丁美洲的现代性、印度的现代性、非洲的现代性和儒家的现代性等的时候,会忽略了现代性的资本主义全球化本质。当讨论到全球化中的民族文化的时候,许多人会实际上承认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现代性:詹姆斯就几乎同意约翰·格雷(John Gray)的说法,即世界经济的增长,并不一定引起普遍的文明,如像斯密和马克思所认为的那样。相反,它允许种种本土资本主义的发展,它不同于理想的自由市场经济,彼此之间也互不相同。它造就的政权通过恢复自己的文化传统来获得现代性,而不是模仿西方国家。因此有多种不同的现代性,就像在现代化过程有多种失败的方式一样。

与单一现代性理论所依靠的历史单线进化论预设相反的是,二次大战以后全球化的进程同时出现了另一种状况,渐渐实现现

代化的非西方国家或社会,大多拒绝了与现代西方完全同质化的道路。一方面市场经济、民主化、个人主义、家庭变化、都市化、工业化、现代教育、大众传媒,到处都看到西方化的影子。另一方面,正如艾森斯塔德所说的那样:这些东西得到的定义和组织方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建制类型和意识形态并不相同,所以多重现代性是对这样的客观情势的一种肯定性描写;诸多文化规划不断得到建构和重构。从全球看,在现代和现代化的社会里,在现代化的各个阶段甚至可以看到更加多样的具体的制度类型。作为一个东方大国,近代中国尽管饱受帝国主义的欺凌,但并未真正沦为殖民地国家;她的悠久而富有生命力的传统在与殖民主义对抗的过程中,成为民族意识的强化剂,它曾经与意识形态的目标相结合,或者直接诉诸文化创新的力量,来改写现代性的社会设计。更进一步说,现代性研究本质上是现代社会及其发展前景内在问题的知识化过程,是人类对自身存在的基本和永恒的若干问题在当下条件中的自觉,是人类对未来社会的理性规划的努力的一部分。因此,中国的现代性研究,应当在它的历史向度中表达当代人的批评精神和理论创造。已经有不少学者意识到深入研究“中国的现代性”之迫切与重要,并且已经有若干重要著作问世;但是迄今为止,学术界对“中国的现代性”的专门研究,总体上远不及对西方现代性理论的介绍和翻译之规模。因此,将中国的现代性作为本丛书的研究对象,自然表示了一种提倡和一份努力。

把中国的现代性研究与人文学术发展联系起来,是本丛书的又一重目标。众所周知,现今中国的人文学术,从传统的经史子集四部之学,经过20世纪的转变,尤其是取法西方文艺复兴以来的人文科学,由此纳入现代学院体制,成为现代学术形态的知识系统。如果我们同意现代性是特定社会现实和特定世界观的结合的

话,那么人文学术多多少少就是现代性的一部分,是现代性的自我确认,至少表达了现代性自我确认的努力。我们知道,现代人文学科的形成与西方自文艺复兴以来的人文主义传统密切联系,现在汉语称做“人文学”,英文翻译为 the Humanities 的那些科目,在 15 世纪意大利指的是语法、修辞、历史、文学、道德哲学这一套科目,它们当然也包括了要学这些科目就必须具备的拉丁文和希腊文知识。虽然直到 19 世纪初才出现“人文主义”一词,但是后来人们普遍接受了像布克哈特那样的历史学家的观点,将人文主义用于他们认为与古典学问的复活有关的新态度和新信念上,即将现代人文学科中的新态度和新信念称做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显而易见,西方人文主义,不管其普遍性如何,都不是价值中立的知识。事实上,数百年来,以欧洲现代性为中心的世俗化人文主义无论在知识上还是在道德上都发生了复杂的变动。

另一方面,中国固有的人文学术当然有她悠久而伟大的传统,但是以古代“四部”之学为内容的传统学术,早就经历了 20 世纪的巨大变革,虽然并未完全变成绝学,毕竟已转变为现代学术的知识形态。且不说,当代中国精神的主流已经是这两股变动之流的不同程度的融合,即使是人文教育中引人注意的中国经典阅读的新实验,也实际上总是有意无意地在对古代经典做现代诠释。这种诠释或者是强调中国的人文传统具有民族特点的人文主义原则,或者是用一种普遍的人文主义来解释中国经典。无论是关于重写学术史的呼声,还是若干年前开始的对 20 世纪中国学术的回顾,其实都体现了对人文学术的反省意识和现代性语境中的人文创造。它的最近走向似乎与中国的现代性研究之旨趣有某种内在的契合。

随着全球化的浪潮,现代性的自我矛盾、自我分裂,在人文学

术的处境变化中获得充分的表露。西方人文主义并未能幸运到能逃避其内在矛盾的发展,因而它自身就是分裂的。文艺复兴运动的主题是“人”,它转变成现代性的哲学表达就是主体性,但是后现代主义今天不但宣称哲学根本上要放弃追求那个大写的“真理”,主体性消失了,甚至说“人已死了”。与此相伴的是所谓“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自然科学特别是技术与市场机制的扩展,迅速地改塑着人文学科的空间,即使是学院体制内部也不能幸免。人文学术今天的悖论是:一方面人类因为迫切需要生产一种创新文化和提供作为选择的独特生活方式而特别需要非凡的知识上的努力;另一方面,这种知识生产不仅受制于内部的观念冲突,而且受制于外部的生存条件。如何破解这个悖论,实在是现代性研究的关键之一。

毫无疑问,“中国的现代性与人文学术”提示了巨大的研究空间,本丛书以此为目标,并不表示怀抱着短时间内就对它展开全面研究的雄心,而只是在提倡以一种持续、局部的具体问题之研究,尝试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地逼近这个目标。对于中国的人文学者而言,无论是中国的现代性,还是现代性语境中的人文学术,都是道地的“为己之学”。所以我们不但相信,假以时日,这项研究一定可以积微为著,有助于我们整体理解现代性而且相信即使是局部的,以个案为中心的工作,也自有其内在的价值。

自序：“国家文学”解说

“国家文学”释义

从政治角度考察当代中国文学，^①我把它“命名”为国家文学。何谓国家文学？我的基本定义是，由国家权利全面支配的文学谓之国家文学。换言之，当文学（在国家范畴内）受到国家权利的全面支配时，这种文学就是国家文学。国家文学是国家权利的一种意识形态（表现方式），或者就是国家意识形态的一种直接产物，它受到国家权力的保护。同时，国家文学是意识形态领域中国家权利的代表或代言者之一，它为国家权利服务。国家权利是国家文学最高也是最终的利益目标，这也就决定了国家文学基本的（或根本的）价值观。

国家是个政治概念。它首先是一种统治机构，是一种权力系统或工具。最高的统治机构或权力系统，也就是（国家）政权。（国家）政权行使其维护自身利益的职能。这种利益也就是国家利益。

^① 当代中国文学的时限，传统上界定为1949—1976年，或20世纪四五十年代之交至七八十年代之交。但在具体的行文中，一般又可适度上溯和下延。特别是“当代”的时间下限，迄今也是模糊的。本书无意讨论文学史的分期概念，基本上是在狭义的时限内使用“当代”概念。

国家利益是国家的最高利益。按照经典著作的解释,国家所包含的统治权力及其利益内涵,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显然,国家意识形态或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属于国家利益的范畴,它是国家权力必须建立并维护的一种最根本的观念和价值系统。而所谓价值多元化及其程度,往往或完全取决于国家权力及其意识形态的实际权利地位,或其能够承受、容忍的底线。将当代中国文学视为国家文学,理由之一不仅是指当代中国文学系由国家权力及其意识形态所全面建构,是自觉意义上的国家意识形态,而且也是指当代中国文学系由国家权力及其意识形态所全面支配,是被完全改造、整合、纳入到国家权利范畴之中的意识形态。除了国家权力及其意识形态,其他可能的文学“支配”因素,或者可以忽略不计,或者表现为逐渐丧失其支配性影响(地位)的过程。由此,当代中国文学成为由国家权利全面支配的一种文学(形态),即国家文学。理由之二是指当代中国文学不仅被完全赋予了国家意识形态的表现或代言的职能与使命,而且它还充分地履行了这种表现或代言的职能与使命,即它是充分地自觉地为国家权利目标的。由此,当代中国文学在其基本表达方式或形态方面,特别是在其价值诉求和价值归属上,也不能不属于国家文学的性质或范畴。

当代中国文学之为国家文学,还依赖于一种特定的理由,即其具备着一种特定的解释。那就是当代中国文学应当而且必须成为民族文化复兴的象征、标志或事实。而这一切的实现,并且能够对此提供保障的惟一可能性,就是必须依靠并服从新的国家权力。新的国家权力是作为民族复兴的惟一政治前提而出现的,因此它也理所当然地承担了重建并复兴民族文化的政治和历史责任。建立新的国家意识形态,复兴民族文化,在(国家)政治层面上,两者

合而为一。或者,只有将民族文化的复兴寄托在新的国家权力及其意识形态的建设中,前者的实现才有可能。在此意义上,民族文化的想象、设计与实践,也就必须依附于国家政治(权力及其意识形态)的想象、设计与实践。换言之,在文学领域,建立和建设国家文学(包括其主流或权威地位与形象),也就是重建或复兴民族文学,至少也是其前提与保证。在更广大的范畴上,国家文化也就是民族文化。这可以说是当代中国文学、中国文化的特定政治性,也就是其特定的价值依据和规范性。在这种政治文化的逻辑中,当代中国文学之为国家文学,显然也就获得了多重合理性的解释。概言之,文学和文化的合理性,乃至其合法性,必须首先厘清并确认其政治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国家文学”形成的一般或宏观过程

国家文学的形成依赖于国家权力(政权)及其相应的制度、意识形态等等的规范(建立与完备)和操作。在当代中国,国家文学伴生于新的国家权利的出现,因此,两者在宏观上几乎呈现为同步发展状态。

首先,国家文学的形成伴随着国家意识形态地位的确立特别是其制度化的过程。如果说国家意识形态及其统治地位为国家文学提供的是基本的思想观念资源及其(政治)规范,那么,国家意识形态的制度化设计和安排,则为国家文学(包括所有的文学形态)提供的是法理依据和规定。所以,在当代中国,政权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和组织制度建设等,既成为国家文学形成的政治基础,也与之充分互动,互为验证。在此过程中,国家权利与国家文学的范畴及价值内涵与时俱变,指向的

则是同一的目标。^①

第二,国家文学的形成伴随着其与文学主体自主性的矛盾、冲突及其调和、解决或克服的过程。作为具有特定利益归属的国家文学,它同一般(或广义)的文学之间必有难以完全弥合的分歧或距离,因此,国家文学的建立必须经过对“普通”文学的充分整合或改造的过程。特别是对“异质”、“异见”的文学(因素),必须压抑其生存的空间,甚至剥夺其生存的可能,至少也要最大程度地消除它的影响力,或将其置于彻底的边缘化位置。对此,除了组织制度(行政)措施外,还必须借助或运用政治权力手段,在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运动,改造或清除异类,保障国家文学的纯洁和健康。显然,这是一个无限漫长的过程。^②

第三,国家文学的形成伴随着属于其特有的一系列文学运作机制和手段的建立与实践的过程。国家权力、组织制度及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等,虽然是国家文学的强大基础,但它们并不能完全取代具体的文学运作(手段)。国家文学如何被操作,国家文学如何成为文学的日常活动或状态,还将取决于国家文学的策略和技术水平。这种策略和技术水平的发挥,将全面影响国家文学的整体面貌。看似局部或个案的问题,其实关乎全局的利益。这也就是一部(篇)文学作品何以往往会酿成大风波、大事件的原因。对此,具体的文学活动如组稿、发表和一般的文学批评之类,在当代中国文学即国家文学中就具有了特殊

① 参见本书《〈人民文学〉:与新中国共生的国家最高文学刊物》、《政治变局的文学见证》等文。

② 参见本书《新中国的第一场“文艺整风运动”》、《政治改造的另类标本》等文。

的意义。^①

第四，国家文学的形成伴随着它建立自身的文学信誉及其合理性的建构过程。政治正确当然是国家文学的首要前提，但是，在当代中国，文学仍然需要关注属于“第二位”的艺术水平问题。在国家文学的建立过程中，关于其自身艺术水准的问题，之所以经常会被提到政治的高度来强调或讨论，原因即在其关乎国家文学的文学信誉，关乎其地位的充分合理性与否。正如艺术水平愈高的“毒草”，它的毒性也就愈烈的说法一样，只有堪与政治正确性相当的高度的艺术水准，国家文学才能真正成为能够充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的精神产品，而在消极意义上，国家文学由此也才能压倒、打垮一切“反动”的文艺作品，彻底、全面地占领并巩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所有阵地。说到底，国家文学建立其自身的文学信誉及其合理性的过程，也就是如何调整、改善并发展文学的生产关系的过程。这一过程贯穿于当代中国文学即国家文学建设的始终。^②

作为学术对象或问题的“国家文学”

“国家文学”之命名，或其概念的提出，一般而言兼有了两方面的价值判断或定位。一是作为反思或批判的用途。国家文学并不是一个先验的、先入为主的判断或概念，它的提出建立在对当代中国文学的政治考察的基础之上，由此将它视为当代中国文学进程

^① 参见本书《组稿：文学书写的无形之手》、《环绕文学的政治博弈》，以及前注各文。

^② 参见本书《封面的意识形态》、《新农民如何被塑造》、《身体与身体拯救》等文。

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并视其为一个症结性的问题。换言之,在我的研究视野中,国家文学是当代中国文学问题的主要责任者。也就是说,从反思或批判的角度探讨当代中国文学的进程及其问题,国家文学是最终必须正面、深入触及并解决——或至少提供解释——的核心问题。因此,它不能不承载消极或负面价值的责任。事实上,这个概念的提出伊始,价值评判的立场和内涵也就随之明确了,即我对之怀有批判的动机。

第二,国家文学也是作为一个描述和分析用途的概念(或现象)而出现的。一个宏观性概念的提出,虽然有助于建立一种宏观视野的基点,有助于促成对探讨对象的整体性认识,但是,它并不能在任何意义上取代个案研究,不能取代具体的分析和判断。尤其是在(文学)历史研究中,描述的过程是不可或缺的。这就意味着必须重视细节,必须重视特定的历史语境的还原,必须重视事物、现象之间的准确关系的建立,必须重视逻辑推演的事实依据——而不仅仅是理论上的合理性或可能性,必须重视理论概括的适用范围——任何一种理论,其有效性应该都是有特定领域或限度的。国家文学或许——哪怕肯定——是当代中国文学问题的终极原因(之一),但是,它不可能成为所有问题的直接原因。国家文学不应该遮蔽历史所必然含有的生动性、曲折性和复杂性。因此,在我的(文学)历史研究中,国家文学经常是作为一个描述性的概念而出现和被使用的,它首先是作为个案的(可能)原因之一而提出的,是作为学术探讨的具体维度之一而受到重视并确立其学理研究价值的。国家文学是否具有“终极性”的理论概括力,取决于个案研究及其结果对它的支持程度——而不是相反,由国家文学的理论命名去覆盖或笼罩所有的个案现象或问题(的处理和解决)。这是从方法论角度判断学术研究成立与否的关键,是判断学

术研究的价值程度的依据。

“国家文学”与本书 (以《人民文学》为中心)的研究

显然,我是将《人民文学》作为“国家文学”的一个标本而提出来探讨的。本书主要从《人民文学》提取个案,经由历史细节和理论问题的具体分析途径,描述并论述国家文学的不同演绎方式或形态,以及包含其中的诸多——特别是核心价值诉求。但是,书中的每一篇文章,都只是对所及话题的专门探讨,都只是具体的个案论述或研究。它们对国家文学的命名及其概念的理论贡献,其支持的程度并不一致。而且,我更愿意承认,这其实还是一项尚未完成、有待继续进行的研究课题。

2003年春夏间,正是SARS肆虐之际。我申请的一项名为“《人民文学》与‘十七年文学’关联研究”的课题由教育部批准立项为博士点基金项目。此后两年间,我的另两三项相关课题又相继获准立项,得到教育部和上海市及本校(华东师范大学)的研究经费资助。因此,我得以从2003年初夏迄今,有比较从容的条件进行这一系列的课题研究。我的最初打算是以《人民文学》为中心讨论“十七年”的文学(史)。但在资料的调研过程中,这一初衷得到了修改,转而将当代中国的文学制度作为研究的主要目标,而具体途径仍借助于对《人民文学》的探讨。这一目标迄今仍无变化。不过,作为制度研究,我侧重的是其中制度的运作和实践的探讨。我的基本理由是,只有制度的运作和实践,才能揭示制度的历史及其真相。否则,制度研究只能停留在理论可能的层面上,成为“纸上的制度及其研究”。

目标一经明确,前景似乎也就随之清晰可见了。我发现即使仅以《人民文学》为中心的考察,在制度运作与实践的视野中,重要个案的问题简直可以说是层出不穷。这一方面令人兴奋,另一方面却也构成了挑战。首先我要面对的就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定后实际上又不得不大大扩展了的课题内容。以个人之力来判断,这项研究极有可能成为一个时间上的无底洞。所以,对于近年来别人询问研究进展的问题,我一概回答“大概需要20年”。我的自我安慰是,反正也做不了什么事,那就姑且把这件事基本搞定吧。但也难说,如果哪一天我的兴致没有了,这一系列的研究也就走到头了。至于对预设的具体项目目标的完成,目前看来还是充分可能的。

谈到“国家文学”这个概念,起初我并没有任何预设。已经不记得确切是在哪几天,可能是在写成关于《人民文学》创刊的那篇文章之后不久,我突然觉悟到,这个概念或许能够更准确地地在政治解读中国当代文学的性质上对其作出内涵方面的界定。也就是说,在我们认识到“当代文学”命名中的政治意识形态性之后,国家文学的概念可以更进一步揭示“当代文学”的实际内涵。而且,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我认为当代中国文学的进程实际上也就是被国家文学逐步取代的过程。相比于国家文学的命名及其概念内涵,中国文学或中国当代文学似乎都显得有些抽象,至少很难显示其对特定文学历史(时期)的中国文学政治性质的说明性。那么,在我的具体研究中,所谓文学制度的运作和实践,其实也就是国家文学的形成即其想象和实践的过程。这也就是本书书名的由来。

我曾在研究生教学中几次谈过我的这一系列的设想,很幸运地引起了学生之一的郭战涛的兴趣。他表示也想尝试相关研究。能够求得同志,自是幸事。但我并不想以己之见去规范他的研究